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 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债务人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宿迁吉峰")破产管 理人的通报,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吉 峰")的债务人宿迁吉峰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宿豫区 法院")的(2023)苏1311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,被宿豫区法院裁定破产清算。

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上述款项的催收及债权主张,但上述其他应收 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事项会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造成影响。如有相关进展,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 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债务人宿迁吉峰以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,向宿豫区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。法院认为,宿迁吉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,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,可 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故裁定受理宿迁吉峰的破 产清算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宿迁吉峰的债权余额为14,737,533.13 元,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0,316,273.19 元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2010年4月27日

注册资本: 5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宿迁市宿豫区宿沭路 8 号 1-A 楼

经营范围: 农牧业机械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、汽车及其零配件、摩托车及配件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金属材料、通信设备(无线电接收设施除外)、办公用品、计算机、水利水电设备、太阳能及沼气设备批发、零售; 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; 小型农业机械、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,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,时间进度难以把握,且公司拟起诉宿迁吉峰法定代表人徐明及副经理石岩,提起其损害宿迁吉峰利益之诉,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,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,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(2023) 苏 1311 破申 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